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地区)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款)附加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山西地区)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医疗费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因发生主险的保险事故导致其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二)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三)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四) 首次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时的医疗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的从业人员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家自设病床治疗产生的费用;
- (二) 对投保前已有伤残、疾病的治疗或康复费用;
- (三) 保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免赔额。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从业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业人员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及从业人员累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除应提供主险约定的索赔资料外,还需提供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单据,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